**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开展务实高质量“职教出海”是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延续性政策的积极响应。为贯彻落实我省教育厅推动职教出海和提升办学国际化的要求，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一直积极推进“职教出海2.0”和国际化办学水平的建设工作，进一步增强和提升学院对外开放办学和国际影响力。

经过多年努力，目前学院现有来自东南亚、中亚、非洲、拉美等地区的多国留学生，为了进一步推动中国铁路职业教育相关数字资源和标准出海走向中亚，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我校确定与哈萨克斯坦教育主管部门针对铁路职业教育精品数字课程资源、数字教材、专业标准方面进行国际共建合作，以此为载体更好进行“职教出海2.0”探索，深入推动“秦岭工坊”项目建设。

* **二、服务内容**

（一）专业教学标准国际合作开发与落地（轨道交通类）

负责本校与哈萨克斯坦教育部及其下属职业教育管理机构、职业技术院校建立合作，并认证轨道交通类专业教学标准。标准将获得哈方教育部职业教育管理机构认证，并在当地职业技术院校中推广应用。本期拟完成1项专业教学标准的开发与认证。

服务内容如下：

1、前期调研与需求分析

组织中哈双方调研会议，邀请哈萨克斯坦职业教育领域的专家、院校教师、行业协会等参与；

了解哈萨克斯坦职业教育体系、专业架构、教学标准体系及开发流程；

梳理目标专业的技能要求、职业标准、培养目标及哈萨克斯坦本地政策法规。

2、标准开发研讨会组织

组织系列联合研讨会，邀请哈萨克斯坦教育部代表、职业教育管理机构专家、院校代表，与中方开发团队共同论证标准架构与核心内容；

确定标准开发方法、关键指标及语言适配要求。

3、标准内容编制与本地化翻译

组建中哈联合标准开发专家团队，完成标准文本内容的共同起草；

以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现有成果积累为基础，专家组一起共同输出的国家标准内容，组织专业翻译团队将内容翻译为哈萨克语或俄语，确保语言与专业术语准确无误；

同时结合国际标准和哈萨斯坦职业教育需求现状，进行本地化调整，符合哈方标准规范。

4、专家评审与完善

组织哈萨克斯坦职业教育专家委员会，对标准内容进行正式评审；

输出书面评审意见，并根据专家反馈进行修改、必要时组织第二轮评审。

5、标准认证支持

向哈萨克斯坦教育部或其授权认证机构提交标准材料，完成认证流程；

获取正式的哈萨克斯坦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证书。

6、师资培训与标准推广

负责中方教师在哈萨克斯坦进行授课培训与标准推广，培训对象包括哈方院校教师、教育主管部门代表、行业协会等，不少于10人；

推动不少于1所哈萨克斯坦职业技术院校正式采纳该标准，并获取书面接收函。

（二）数字课程资源适配与推广应用（轨道交通类）

协助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以现有优质课程资源为基础，结合哈萨克斯坦职业的本地化需求，打造国际化的数字课程资源，并上线至哈萨克斯坦教育部认可的数字化平台，推动课程在哈国职业教育体系中应用。本期计划完成1门课程的哈萨克斯坦本地化开发与推广。

服务内容如下：

1、国际化适配与联合开发

由哈萨克斯坦教育部或下属机构指定合作职业技术学校，与中方团队开展课程资源本地化合作；

课程内容包括教学视频、PPT、课件、课堂作业、测试题等，翻译为哈萨克语或俄语，并结合哈萨克斯坦职业教育需求进行适配优化。

2、专家审核与意见反馈

协调哈萨克斯坦教育专家委员会对课程内容进行系统审核；

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完成内容修订及确认。

3、平台上线与技术对接

协助将国际化精品课程资源上线至哈萨克斯坦教育部认可的数字化平台；

确保所有内容格式、交互方式符合哈萨克斯坦职业教育平台的技术要求。

4、课程培训与推广应用

负责中方课程开发专家教师在哈萨克斯坦进进行授课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15人，涵盖哈方院校教师、学生及教育主管机构代表；

协调不少于1所职业技术学校将本课程纳入教学计划，并获取接收证明材料。

（三）数字教材联合开发、国际出版与推广（轨道交通类）

联合哈萨克斯坦教育部及其下属职业技术院校，按照哈萨克斯坦职业教育教材开发规范，共同完成2门铁路类数字教材的开发、审定、出版与使用推广。

服务内容如下：

1、前期调研与需求对接

组织中哈双方专家开展需求调研，明确教材适用专业、目标读者、语言版本、教学场景、行业匹配度等核心要求；

初步确立教材框架结构与功能定位。

2、立项申报与合作

协助中方完成教材在哈萨克斯坦的开发立项流程；

哈萨克斯坦教育主管部门提供配合开发教材的哈方职业技术学校。

3、教材内容开发与翻译

组建中哈国际教材联合编纂团队，共同完成教材初稿编纂；

有专业领域专家将教材中文内容翻译为哈萨克语或俄语。

4、专家评审与质量控制

完成初稿后组织专家评审会，邀请哈萨克斯坦职业教育专家、出版社、行业企业代表等参与评议；

汇总评审意见并修订教材内容，形成定稿。

5、试用实施与反馈优化

选定不少于1所哈萨克斯坦职业技术学校进行试用，收集使用反馈；

形成试用报告，并据此对教材进行优化修订。

6、教材批准与编号注册

协调哈方教育主管部门完成教材审批流程，获取教材使用批准函和数字教材注册编号；

7、出版发布与培训推广

协调哈萨克斯坦数字教材平台或出版机构完成教材出版；

负责中方教师在哈开展教材培训，至少举行1次培训班，参与教师数量不少于10人；

推动不少于1所哈萨克斯坦职业院校将教材纳入教学体系，并获取教材采纳证明文件。

**三、技术要求**

（一）专业教学标准国际合作开发与落地

1、应基于学校已有专业教学标准，结合哈萨克斯坦职业教育领域相关标准体系与本地化需求，合作开发1项铁路类国际化专业教学标准。

2、所开发的专业教学标准须通过哈萨克斯坦职业教育主管机构或授权的职业教育管理部门的正式认证，并可用于“中文+职业技能”国际化教育合作项目中，服务于师资培训、学生培养、标准输出等多元需求。

3、需至少组织1次前期调研会议和1次标准研讨会，邀请中哈双方专家参与，并形成正式的会议纪要及调研报告。

4、标准开发完成后，应安排不少于1名中方专家教师赴哈萨克斯坦开展标准培训，覆盖哈方院校教师、管理人员等不少于10人。服务商需负责全程协调，提供不少于5天的推广应用安排、食宿保障、翻译服务及培训组织支持。

5、服务方应建立全过程的项目管理机制，对项目进展进行动态监控与风险控制，确保项目成果的按期交付、质量合格、效果可评估。应提交完整的工作报告、认证文件及培训记录材料，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二）数字课程资源适配与推广应用

1、依托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相关课程资源，结合哈萨克斯坦教育教学要求，完成1门课程的本地化适配开发。包括教学视频、PPT、课件、作业、测试题等资源的翻译与适配。

2、适配完成的课程资源应通过哈萨克斯坦职业教育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内容审核，获得正式审核意见，并上线至哈方认可的职业教育数字化平台。服务商须提供课程审核文件及平台上线链接等佐证材料。

3、应安排不少于1名中方课程开发教师赴哈开展现场培训，覆盖对象包括职业技术学校教师、学生、教育部专家及行业协会人员，培训人数不少于15人。服务商需负责培训方案制定、人员协调、推广应用安排、翻译支持等配套服务（含不少于5天的推广应用保障）。

4、服务商应建立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各阶段工作符合进度、成果可用、资料齐备。须按时提交课程上线证明、培训记录、阶段性成果材料和最终总结报告。

（三）数字教材联合开发、出版与推广

1、依照哈萨克斯坦数字教材开发与出版的相关标准和政策，基于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现有教材资源，开发2门轨道交通类国际化数字教材。

2、所开发的教材须通过哈萨克斯坦职业教育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的专家审议，获取正式的教材使用批准函和数字教材编号，并完成在哈方数字教育出版平台上的上线。

3、每门教材应组织不少于1次前期调研会议和1次中哈联合开发会议，形成包括使用对象分析、教材结构设计、行业适配分析等内容的调研报告和会议纪要。

4、教材完成后，应在不少于1所哈方职业技术院校开展试用，收集学生和教师的反馈，形成书面《试用报告》和《内容修订说明》。

5、应安排不少于1名中方教师赴哈萨克斯坦开展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10人，培训内容包括教材结构、使用方式、教学建议等。服务商负责培训协调、推广应用安排、住宿接待及翻译服务（含不少于5天的推广应用保障）。

6、服务商应全流程负责教材开发进度控制与质量管理，确保项目成果达到内容科学、语言准确、使用有效的目标。须按时提交教材评审结论、试用反馈材料、批准函、编号文件及最终成果报告。

**四、服务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在哈萨克斯坦顺利执行并达到预期目标，服务商需具备以下人员配置、在地服务能力与响应机制：

1、在地服务能力与语言支持要求：

服务商须在哈萨克斯坦设有常驻服务团队，或与本地专业服务机构建立稳定的合作机制。

团队成员应至少具备哈萨克语、俄语、中文三语沟通能力，能够胜任中哈双方在调研、标准开发、课程本地化、教材试用、师资培训等各环节中的现场翻译、书面翻译与交流协调工作。

需提供本地团队人员名单及语言能力证明（如语言证书、过往项目经历等）。

2、与哈萨克斯坦教育部门的合作资质要求：

服务商或其在哈合作公司，应与哈萨克斯坦教育部或其下属职业教育管理机构建立了正式合作关系。

须提供至少与1所哈方相关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备忘录等佐证材料；

合作关系应与职业教育领域直接相关，具备开展教育标准开发、课程资源应用、教材推广等工作的资质背景。

3、与哈萨克斯坦院校的合作基础要求：

服务商或其合作方应与至少2所以上的哈萨克斯坦职业技术学校或高等院校具有正式合作关系，具备实地执行教育合作项目的能力。

须提供签署的合作协议、备忘录等佐证材料。

4、项目执行团队与响应机制要求：

服务商应设立专门的中哈项目交付团队，包括但不限于：

中方项目负责人：对整体项目执行质量与进度负责；

常驻哈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与哈方政府机构、合作院校及第三方单位的对接与协调，常驻哈国境内，确保服务时效。

5、项目实施期间，服务商应建立高效的问题响应机制：

针对招标人提出的书面问题或紧急任务，应在6小时内完成首次响应并提出处理建议；

对于需协同处理的事务，应在24小时内提供正式反馈及解决方案，并确保持续跟进直至问题闭环。

**五、商务要求★(本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可负偏离)**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服务方需要合理制定项目交付计划，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所有的项目服务内容，并获取相关交付文件。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款项结算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中标方出具正规发票，招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成果交付、验收合格，支付尾款40%。

    2.中标方应于招标方每次付款前向其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中标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招标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产生任何违约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须将履约保证金交至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其数额为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供应商可自主选择银行对公转账、电汇或以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双方约定的所有档案资料(三份纸质版，一份电子版)，并持《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到采购人办理相关手续后，采购人于3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

    4.履约保证金收取账号信息：

    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20303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号

    电话：029-88092201